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二

護法等 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

大慈恩寺三藏法師 窺基 述記

又，假必依真事立者，亦不應理。

上來已破〔外道〕真事，次破〔小乘〕伏難真事。

破前〔外道〕中，〔勝論〕為首，餘亦從之。今〔小乘〕等自辨真事，準前立三法，故今破也。或是〔外道〕、佛法共許真事，假亦不依。文有三：一、總非，二、別顯，三、結依。此總非也。

真謂自相，假智及詮，俱非境故：謂假智、詮，不得自相，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

下、別顯有三：初、顯不依真，唯依共相轉。

即此真事，非謂心外實體名真。但心所取法自體相，言說不及，假智緣不著，說之為真。此唯現量知，性離言說及智分別。此出真體非智詮及，如色等法，礙為自性，火以煖為性，水以濕為性，但可證知，言說不及。第六意識隨五識後，起緣此智，發語言等，但是所緣、說法之共相，非彼自相。若緣著自相者，如緣張人，即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知，緣及張人之自相故。

應立量云：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，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著。緣著張人自相故。如所緣形量等。此就他宗而為比量，非謂共許。張人身中以眾多法為自性，緣彼之時，但得眾法所成之人，非一一法皆能別知，一一法皆能別知，是證量故。

言「共相」者，如言色時，遮餘非色，一切色法，皆在所言。乃至言青，遮非青，一切青皆在所言。貫通諸法，不唯在

一事體中，故名「共相」，說為假也。遮得自相，名得共相。若所變中，有共相法是可得者，即得自體；應一切法可說、可緣！故共相法，亦說緣不及。

然非是執，不堅取故，如五蘊中，以五蘊事為自相，空無我等理為共相。分蘊成處，色成於十處，名自相，蘊名共相，一色蘊該十故。於一處中，青、黃等類別，類，名自相，處，名共相，於一青等類中，有多事體，葉青非華等。以類為共相，事名為自相，一事中，有多極微，以事為共相，以極微為自相。如是展轉至不可說，為自相，可說極微等，為共相。故以理推，無自相體。且說不可言法體名自相，可說為共相。

以理而論，共既非共，自亦非自。為互遮故，但各別說。說空無我等，是共相者，從假智說。此但有能緣行解，都無所緣真實共體。入真觀時，則一一法皆別了知，非作共解言說。若著自相者，說火之時，火應燒口。火以燒物為自相故，緣亦

如是，緣火之時，火應燒心。今不燒心及不燒口，明緣及說，俱得共相。

若爾，喚火、緣火，何不得水？不得火之自相故，如喚於水。

此理不然。無始串習，共呼喚故。今緣於青，作青解者，此比量知，不稱前法。如眼識緣色，稱自相故，不作色解。後起意識緣色共相，不著色故，遂作青解。遮餘非青之物，故作青解，非謂青解即稱青事。

故【二十唯識】伽他中言：現覺，如夢等。已起現覺時，見及境已無。寧許有現量？此謂假智唯緣共相而起故，法之自相離分別故。言說亦爾，不稱本法，亦但只於共相處轉，如說青蓮華等，有所遮故。

今〔大乘〕宗，唯有自相體，都無共相體。假智及詮，但唯得共，不得自相。若說共相，唯有觀心。現量通緣自相、共相。

若法自相，唯現量得，共相亦通比量所得，乃至故言「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」。此之自相，證量所知，非言說等境故。

亦非離此，有別方便施設自相，為假所依。

下文第二、顯假詮智有勝功能。

「方便」者，所以義、因義、安立施設義、善巧義，非離假智及言說外，有別所以，便施設自相說為假智詮之所依。假智及詮，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，說為假故，以為疏緣。親，不得自性，得自性時，不作青等解。作青等解，即非自性。故知自性非假所依。然緣自性色及詮故，作青等解，故說自相為假所依。

然假智詮，必依聲起。

下第三文、總申假說不依真事。

謂此假智及詮，必定依聲而起。如聞「某甲」，即便緣之，或起言說，故必依聲。如作「色」解，及說「色」言，由聞他

聲說之為「色」，方能了故。「詮」，謂名等，有詮辨故；「聲」，謂表業；雖不相離，各據一勝。

若爾，嬰兒等應無比智，及生無色，比智應無！不聞他聲，起假智故。此理不然，如鼠聞貓聲，或見瞳等，即便急走。豈彼生已，能起證智耶？此鼠前生曾為貓瞳之所食噉，今既見已，有比智生，定知如前還被彼殺，即便急走。生無色，亦爾。無始，及下界，曾熏習故，曾聞有無色定，修生彼故。不爾，此中唯說下界智依聲起，除無色界。故知諸智皆緣共生，假智及詮……詮，謂名等……必依聲起。

聲不及處，此便不轉。

如香、味、觸，根合，得自相，豈能以聲得彼自體？聲既不及自相之處，故定知此假智及詮，皆不及彼自相而轉，猶「如於聲」。

能詮、所詮，俱非自相。故知假說，不依真事。

說為能詮之名，所詮之法，俱非自相。聲是耳所得，無所詮表故。今此「能詮」，是名、句等，意識所緣，緣之起解。故知能、所二詮，俱非自相，共相無別體，是假法故。

問曰：若不著自相，橫為分別，何非是執？即善心中，應有法執。亦不稱境故。

今答曰：法執之心，非但不稱本質，亦不稱影像；親所緣、共相之法、依他起者；故名為執；或堅著此親相分故，說之為執。此善心等緣共相時，雖不稱自相本質，而稱於影像所變，亦不橫計堅著，與法執不同，以彼影像依他性故。或比量等心緣親相分，亦不相稱。若相稱者，應名得體。由此，但非堅著此境，故不名執。

若爾，色等五境有別能緣故，有緣自相。眼等五根及種子亦爾，本識境故。心、心所法，此是誰緣？若言他心智能緣，此應非證智，是散心故，如餘散心。

此理不然。〔護法〕釋云：一切凡聖自證分等，為證量故。〔安慧〕云：謂即諸佛他心智緣，是通果故。如通，是證量修慧所攝。〔二十唯識〕伽他中云：他心智云何？知境不如實。如知自心境，不知如佛境。此證量者，皆不起言說及有分別智，以證自相故，如五識境。餘二乘凡夫所得他心智，不稱他心法體自相，橫緣共相故，故知假說不依真事。

此總結之。

由此但依似事而轉。

此、總結也。

定知不依自相說假，依似事說。

「似」，謂增益，非實有相，聲依增益，似相而轉，故不可說假必依真。

此、顯似事非真實有。

謂於自相之上，增益共相依他有法。謂一色相通諸色上，

故名「增益」，此通三性心。及於此中遍計所執，此相是無。勿謂善心亦是有執。不堅取故，執心，必違影像相故，共相，不違影像相故。能詮之聲，依共相轉，不依自相，故說假法不依真起。心變共相，外必有體，然與自相必須合緣。如緣色時，亦隨自相變為一共相。共相遍諸色上，故成所緣緣，乃至緣我或空華等，隨作青等解，或依於蘊實法，或別緣兔角等，與有體法並合緣之，故無非所緣緣失，一切準知。

又解：即共相別緣，亦依他起，然不稱實，仍是有法，成所緣緣。

今【論】所說假我、法者，但隨妄情，非謂別有真，論說於「假」也。

是故彼難，不應正理。

總結前所明，釋非道理。

謂前所破，初、就外宗設許真事等為難，後、就「小乘」等

共許真事為難。

問：若爾，世尊如何知共相法苦、無常等？應不能緣二、三諦等！

答：如【佛地論】第六卷中，廣有三解。如〔薩婆多〕，五蘊是自相；苦、無常等理，是共相。因明乃有多重，並如別處廣敘，不能煩引，學者應知。

然依識變，對遣妄執真實我、法，說假似言。

下、顯正教說我、法因：一、依識所變見、相分法。為遣所執隨情說假我、法言故，非真實有。

由此，契經伽他中說：為對治愚夫，所執實我、法；故於識所變，假說我、法名。

即【厚嚴經】：我、法無體，但有其名。此非〔安慧〕文也，文意易詳，故今不解。

識所變相，雖無量種，而能變識，類別唯三：

上來雖有略廣二段，總是解頌上之三句，答頌前問訖。自下釋頌下之三句。於中有二：初、別解三句，後、別解能變義。三句不同，即分為二，此解初句也。

「所變相」者，釋頌「此」言。此見、相分相狀，各各有無量故。所言「唯」者，是決定義，此見、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，體類定三，非增減故；或簡別義，如前已說。

一、謂異熟，即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。

合解下二句。謂初二識及第三識，如理應知。

「多異熟」者，謂此識體總有三位：

一、我愛執藏現行位：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、二乘有學、一切異生，從無始來，謂名「阿賴耶」。至無人執位，此名「執藏」。

二、善惡業果位：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時，或解脫道時，乃至二乘無餘依位，謂名「毗播迦」；此云「異熟識」，

「毗」者，異也，「播迦」，熟義；至無所知障位。

三、相續執持位：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，謂名「阿陀那」，此云「執持」，或名「心」等。

長短分限，不過三位。以「異熟」名，通初、二位，故論說言「多異熟性故」。不言初，以狹故；不言後，以寬故。

寬、狹何事遮不說也？

此中意說熏習位識。若說寬時，佛無熏習，說即無用；若說狹時，八地以後，猶有熏習，便為不足。又但說因有虛妄位，不說於佛，故說異熟識是「多異熟性」，寬、狹皆得。

又為五位：一、異生位，二、二乘有學位，三、二乘無學位，四、十地菩薩位，五、如來位。「異熟」一名，通前四位，故言「多異熟性」，不說餘名。

又十三住，通十二故。又七地，如【樞要】說。

二、謂思量，即第七識，恆審思量故。

謂第七識恆審思量。

此說「恆」言，簡第六識。意識雖「審思」，而非是「恆」，有間斷故；次「審思」言，復簡第八，第八雖「恆」，非「審思」故；「恆審思量」，雙簡五識，彼非恆起、非審思故。

若言此識實內思量，何故此中不言內者，通無漏說，佛此亦緣外境相故。

此「恆」等言，各有所簡，如【樞要】說。

三、謂了境，即前六識，了境相粗故。

下、解第三句也。以前六識同了粗境，異七、八故，合為一名。

問：此前六識亦緣細境，如佛六識等，何故但名粗？答：一、多分故，二、易知故，三、諸有情共可悉故，四、內〔外道〕皆許有故，五、〔大、小乘〕所極成故，六、不共義故，七、八

二識不粗了故。

此後二識，亦通淨名，非所熏故，又互顯故。以上如【樞要】說。

「及」言，顯六合為一種。

謂前頌言「及了別境識」，解彼「及」字。

「及」者，合集義。以「了境識」六種不同，今合為一，名為「了境」，故言「及」也。「及」字雖通「相違及」等，今顯「合集」，故解「及」言。

此三皆名能變者，能變有二種：

上來雖別解後三句，出能變體，然未解釋能變之義，故今應說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牒列數，次、依標解，後、總料簡。初、牒「能變」列其數也。

束三能變合為二種，即以二義解「能變」也。

一、因能變：謂第八識中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。

次、依標解，為二文也。

此言「因」者，即所由故，謂種子也。辦體生現，為現行生之所由也，此名，唯望現果為名。據理而言，應名果變，種及現行所引生故，今望果說現行因故。

「變」者，是轉變義。在三能變初異熟中，顯所依止能持之識所有等流、異熟二種習氣是也。

言「習氣」者，是現氣分，熏習所成，故名「習氣」。自性親因，名等流種。異性招感，名異熟種。一種子，二種攝盡，士用、增上於此二中，假施設立，故不說之。

謂「因」即「能變」名，「因能變」，謂此二因能變生後自類種、同類現行，及異熟果故。

等流習氣由七識中，善、惡、無記熏令生長。

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，但舉等流能變之因以顯自體。義顯所生通諸有漏三性之法各自種子，所引八識各各自果

名言種子是也。

「等」，謂相似；「流」，謂流類；即種子與果性同。相似，名「等」；果是彼類，名之為「流」；即從等所流，從因為名，故名「等流」。即等之流，依士釋也。即名言熏習種子，是等流之習氣，名「等流習氣」。等流非因名，故等流習氣，非持業釋。以第八識不能熏故，唯說七生。七唯無記，六通三性。

異熟習氣由六識中，有漏善、惡熏令生長。

前等流因，是因緣種，其所生果，即通八識種。此異熟因，增上緣種，即是有分熏習種子。不以所生異熟之果顯其因性，但舉此「因能變」之因以彰自體，義顯所生除第七識，可通餘識及五蘊等無記之法。

此體雖通善惡二性，果唯無記。前因因果，皆通三性。第七識，唯無記，非異熟因，勢力羸劣，不感果也。此非異熟，

有覆性故，第八不能熏此中皆不說。

明「因能變」，即是種子轉變生果。果，通種子及與現行，自類種子亦相生故。【瑜伽】第五「種子七義」云：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。

舉「因能變」，意顯七識等諸現行法，亦名為「因」，亦名「能變」。故二習氣，各舉能熏諸因緣體辦體生果者名「因能變」。故轉變之義，通現種也。種因變，唯在第八；現因變，通餘七識；不說我見熏習種子，離此二外，無別體故，於名言中別離出故，不能別招後果生故。

言「異熟」者，如前已說。「異熟習氣」，唯依士釋，果是「異熟」，因名「習氣」故。第八，唯果變，而非因；種子，因變而非果；現七識亦因，亦果能變；前六識中異熟無記心等，同第八識，唯果能變，非能熏故；至下當知。

問：既說現行為因能變，種子何故非果能變？對誰名因？

答：此中果變謂有緣法，能變現義，故種子非。若體是果，而能轉變，種子亦是。今【論】但說有「八識生，現種種相」，故知但說現行果法，名果能變，由以變現名能變故，種子但以轉變名變。

「等流能變」，或是持業，或依士釋。「異熟能變」唯依士釋。三熏習等，下自當說。

二、果能變：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現種種相。

即前二因所生現果，謂有緣法能變現者，名「果能變」，非因所生皆名為果能變。不爾，種子應名「果能變」，自相生故。此果能變，即自證分，能變現生見相分果。

此言「變」者，與前不同，是有緣變，變現為義。識中種子，果之所變，識所緣故。由前等流能變力故，八識三性因緣果生；由前異熟能變力故，除第七識，餘之七識無記果生。舉因顯果，無記之法，體性羸劣，要等流、異熟二因所生名果能

變，餘則不爾。

「種種相」者，顯相應等見、相法，五蘊非一，言「種種」也。

若種子，唯轉變，名變；若第八識，唯變現，名變；若能變七識，得二變名。此前所說，並在因位有漏之心。若在因位，無漏之心唯第六、七；種及現行，唯有等流因果能變。若佛果位，八識現行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，以在果位不熏習故；其諸種子，名因能變，生自類種及現行故。三界具幾，如理應思。

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，差別而生。

後、總料簡前因能變等流習氣。

習氣者，種子也。必有其果，未知生何、如何生果、能起何果，即有三義。今顯所生，通於八識，能為因緣生八識也。

「體」，謂體性，「相」，謂相狀，自證、見、相，俱名為識。

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

顯是何果。

釋等流義，為因緣生。因緣之法，必同性故。

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，恆相續故，立異熟名。

前因能變中，言異熟習氣，既是種子，未知生何、如何生。今顯增上緣生，不親生故。所生真異熟者，唯第八識。增上緣生，性不同故，唯第八識是總果故，是果之主，餘果方生，主引生故。由強勝業引總果已，餘別弱業，方能生果。據其勝業名引，引餘業生故。報亦名引，引餘果故。業勝名引，果無間故，說「恆相續」。由恆相續，及是引果，立「異熟」名，餘法不爾。

感前六識，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；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

顯異熟因所生未盡。

即明亦感前之六識，俱增上緣。此是別果，故業名「滿」。引」如作模，「滿」如填彩。以此六識，從第八識真異熟起，名「異熟生」。以非是主，有間斷故，不名真異熟。成圓果事，具足果事，名之為「滿」。亦通因果，皆有滿義，業勝名「滿」。即前異熟及異熟生，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

釋生何果。

言異熟果及釋異熟。因是善惡，果無記故，別從總稱，二種俱名異熟果，即由知前所說故。其第七識，非異熟種之所引生，因位唯染，果無漏故。

問：六識報者，非真異熟，名異熟生者，善等三性法應名「異熟」生？並從真實異熟起故。

答曰：不然。【對法】第五說：若法是異熟，從異熟起者，名「異熟生」。善等唯從彼起，不是異熟，故不名「異熟生」。

若爾，即真異熟從自前念及種起故，應名異熟生？合具二義故！

答曰：可然。如【瑜伽】〈六十三〉〈有心地〉，廣說如彼。

今應義釋：若法異熟，從異熟起，無間斷、遍者，名為異熟，名「異熟生」。若法異熟，從異熟起，有間、不遍者，名「異熟生」，不名異熟。若法非異熟，有間、不遍，雖從異熟起，不名異熟，不名「異熟生」。若法有漏，依異熟者，可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。有漏種子，皆名異熟生。由是，無漏種子不名「異熟生」，體非有漏，不同性故。若法有為，依異熟有，不名異熟，名「異熟生」，因中無漏，並名「異熟生」。

故〈五十七〉云：二十二根一切，皆有異熟種子。由是，佛果諸無漏法非「異熟生」。若法緣合，與本性別，變異而熟，果始能生，名「異熟生」；即一切有為，皆「異熟生」，故具

知根名「異熟生」。

今五義中，取第一義，唯第八識，不取於餘。

此中且說我愛執藏：持雜染種，能變果識：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。

雖異熟果通七識有，今初能變，唯真異熟，我所藏故，持染種故，名真異熟。非說一切業所感者，皆初能變。

「持雜染種」，即顯善惡業果名識。「能變果識」者，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，不能熏故。「我愛執藏」，顯初名也。言「異熟」者，或異時而熟，或變異而熟，或異類而熟，或異熟因所招，名異熟果。

前二、無文解；第三、第四，依士釋，或持業釋，異熟即果故。然下十因得五果處，彼自料簡，故今不述，如第八卷。

此中所言「異熟生」者，一切色法，非第八品，亦異熟生。此但舉心，心為勝故。

雖已略說能變三名，而未廣辨能變三相，且初能變，其相云何？

初三判本頌云：前二十四頌，明唯識相。於中有二：初一頌半，略釋外難略標識相，如上說訖。下有二十二頌半，廣明識相。於中有三：初、有十四行頌半，廣前下三句頌，明三種能變識相。次、有一頌，正辨唯識，廣前「彼依識所變」。下、有七頌，廣前上二句頌，釋諸妨難。

問：頌文何故如是次第？

答曰：宗明唯識，若不了知能變識體，何以能解法皆識變？雖了能變及法唯識，義猶未盡，理更須彰，故為三段如是次第。復於能變十四半頌中，初有二行半頌，解異熟識初能變相。次有三行頌，明思量識第二能變。後有九頌，釋了境識第三能變。依境、行、果判文準此，世俗諦中，分判之故。

又三釋云：論有三分：上一頌半，略標離心無別我法，辨

識相訖。次有二十三頌半，廣明唯識若相若性，釋諸妨難。此中有三：初有十五頌半，廣解唯識若相若性等，廣顯下四句。次有七頌釋諸妨難，廣顯上二句。後有一頌，明唯識性。初一頌半所明，是所執無，依他有。今明圓成性，此廣之中，然初二段，宗明依他世俗諦理，後之一段宗明圓成勝義諦理。此即初也。頌曰：

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\二下\

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\三\

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恆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\四\

準下長行釋，即分為二：初、釋頌文，廣明三能變，第二、總為分別八識一異等義。

準下長行釋，即分為二：初、釋頌文，廣明三能變，第二、總為分別八識一異等義。

三師俱云：初二行頌半解初能變中，本頌以十門解釋：

一、自相：謂「初阿賴耶識」。

二、果相：謂「異熟」。

三、因相：謂「一切種」。

四、所緣：謂「執受處」。

五、行相：謂「了」、「不可知」者，即於所緣行相之內，

差別之義，既無別用，故非別門。若別開者，束五受門，相應中攝，俱心所故。

六、相應：謂「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」。

七、五受：謂「相應唯捨受」。一「相應」言，通二處也。

八、三性：謂「是無覆、無記」。

九、因果譬喻：謂「恆轉如暴流」。

十、伏斷位次：謂「阿羅漢位捨」。『觸等亦如是』者，

俱時心所，例同於王，非是分別第八識也。

長行有二：初、八段十義釋此頌文，後、以十理五經證此識有。

八段十義者，初之三相，合為一門；所緣、行相合一門明；義相順故。餘門各別：七門正解十義、一門別解觸等。

於八段等中，文復有二：初、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、心所，後、以有漏、無漏二位，總明本識心王、心所。其前八段，若解本識，唯七門也。不勞預述，至下當知。

頌致「初」字，即是顯三能變之中第一能變。或別釋頌文，復分為三：初、別釋頌文，次、釋識異名，後、以十門對無漏辨，至下當悉。分為二者，於理為勝。

論曰：初能變識，大、小乘教名阿賴耶。

自下第一、合解頌上二句，即是自相、因相、果相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略解三相，後、廣分別。就略解中、有二：初、解三相，後、總結之。解三相中，先解自相，次解果相，後解因

相。初中有三：一、顯藏義，二、即頌名，三、釋妨難。此即初也。此釋識總於「大、小乘」教名阿賴耶」，下【第三卷】，大、小乘」經自有證故，非此「阿賴耶」名，大乘」獨有。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

此、釋藏義通含三種。

【攝論】卷一云：謂與染法互為緣故，為染末那所緣義故。謂與雜染，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

能持染種，種名所藏，此識是能藏。是雜染法所熏、所依，染法名能藏，此識為所藏。

【攝論】第一云：非如大等藏最勝等中。即能、所藏。【彼論】又言：為染第七等之所執藏，以為內我，名執藏義。即【此論】云「謂與雜染互為緣故」，解能、所藏。諸有漏法，皆名「雜染」，非唯染法。梵云「僧吉隸爍」，此名「雜染」。若不言「僧」，即唯染法，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」，解執藏義。

唯煩惱障義，非所知障義。不爾，無學應有此名。此不別執為其我所及與他我，名「自內我」，此即正解阿賴耶義。

阿賴耶者，此翻為「藏」。藏具三義，如論已說。義雖具三，正取唯以「執藏」為名。不爾，二乘、八地菩薩應有此名，三名缺一，即不得名；若爾，七地以前，二乘有學人無漏心，我愛不執，應捨此名，至下當辨。

此即顯示，初能變識，所有自相。

此、即頌名。

故今結言「此即顯示，初能變識，所有自相」。「自相」者，自體相也。但言「藏識」，即持業釋，藏即識故。

攝持因果，為自相故。

問：言「與雜染互為緣」者，說為能藏，即是因義；言為所藏，即是果義；因果之外，豈更無別自體相耶？

自體是總，因果是別，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為自體故。「攝」

是包含義，包二為一故；「持」是依持義，以總為別所依持故；別為總所包，總為別所依，故名「攝持」。又離二無總，攝二為體，二是總之義，總是義之體；體與義為依，名之為「持」；攝二義為體，名之為「攝」。

問：若爾，自相應是假有！

答：此亦不然。若有條然因果兩相合之為「自相」，自相可成假；既離自相，無別因果相，因果相，即自體之上義別說之，故非假也。

此識自相，分位雖多，藏識過重，是故偏說。

此、釋妨難。三能變中，舉異熟者，如前已解。今由二義說阿賴耶。

由此自相雖有三位，以彼「藏」名，三位之中，初位所攝。自從無始，乃至七地，二乘有學，最初捨故；又以是名我執所執，過失重故；雖染分名，亦通異熟，異熟之名望此，仍輕；

以此「藏」名，通二種義，過失之重，故今偏說。

此是能引諸界趣生、善不善業異熟果故，說名異熟。

自下、解果相，即頌言「異熟」也。於中有四：一、顯異熟義，二、簡他宗，三、即頌名，四、釋妨難。此即初也。

謂此識是能引諸界、諸趣、諸生、總善惡業之異熟果，說名「異熟」。此意說是總業之果，明是總報，故名「異熟」，簡別報果。別報果者，但名異熟生，不名「異熟」故。

離此，命根、眾同分等，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。

此、簡他宗，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。

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，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……「等」者，等取或執別有「窮生死蘊」等，恆時不斷，相續生滅，殊勝真實異熟果體……不可得也。即破〔薩婆多〕命根、眾同分是真異熟；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「窮生死蘊」；〔大眾部〕別有「根本識」；〔上座部〕分別論者別有「有分識」等；為勝異熟果，不

可得也；返顯不離本識，恆時相續、勝異熟果可得之義。

「恆時」之言，已顯相續；「相續」之言，更何所顯？

「恆時」簡斷，「相續」簡常，故無失也。

「勝異熟」者，顯真異熟，異熟生法非真異熟故。破命根、同分，如前卷末解。

然有量云：離我第八識，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真異熟果定不可得。非第八識故。如外色等。然彼本計六種轉識能執持身，今此亦簡，謂彼非「真異熟」，不極成故。破離第八有窮生死蘊等亦不成者，如下【第三卷】中廣解。成第八識能執持身者，如下十證、【攝論】第三末等，皆當解釋。

此即顯示，初能變識，所有果相。

此、即頌名，結上頌中異熟果相。

此識果相，雖多位、多種，異熟寬，不共故，偏說之。

問：阿賴耶、阿陀那名，亦是果相，獨言「異熟」，有何

意耶？

此、釋妨難。

「此識果相，雖多位」者，如前三位，或復五位，或言「多位」。

言「多種」者，即五果中，有義：具四果，除離繫果。此可具有，謂前望後，為等流果。同時心所望此心王，名士用果。種子生時，亦名士用，故論下言「如俱有因，得士用」故。亦名增上果。異熟果可知。有義：具三，除士用果，五蘊假者所得，名士用果。由此，本識具三四果，故言「多種」。

「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」，以「異熟」之名一寬、二不共，「故偏說之」。三位，通二位；五位，通四位；故說言「寬」。有餘三果，可通餘法，唯異熟果不通餘法，故言「不共」。此諍真異熟，故偏說之。

此明有漏第八心品，除相分外，取餘三分並自種子為果相

體。餘相分及餘種非真異熟，以不恆相續故。或此唯說現為果相，種相隱故。據實而言，現、種俱通因果二相，然種果狹，唯業果故，因相亦通一切種子。

然今此文三相，皆唯取現行識。

此能執持諸法種子，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。

此第三、解因相。

頌言「一切種」也，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，令不失故，名「一切種」，釋因相義。此第八識所執諸法之因，今說亦是此識因相，即種子識。今望能持，且說於現，三相皆唯現行之識，所望義別。實無寬狹，實通現種，故下論文「一切相應更分別」，即通一切三性種子。其第八識若現、若種，皆是因相；現行為種等依持之因，種子即是諸法因緣，皆因相也。

問：何故果相唯異熟法，因相通耶？

答：餘法非異熟故，餘非果相。諸法皆為因，因無別名故，

現種皆因相。此即通出因相之體，由此，三相寬狹有別：自相、因相，通一切法；果唯異熟，約互為緣，果相亦通。三相一種，如【樞要】說。

離此，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，不可得故。

此、簡他宗。

破〔經部〕〔譬喻師〕等。如〔五十一〕說彼計色、根中，有心、心所等，及四大種種子；心、心所中，有色、根種子等。以於有色、無色界生時，互能持種故，及假類能持等，如下十證，自當廣破。

今量云：彼不能持一切種子。非第八識故。如外色等。返顯彼不能執持義。然執持義下「執受」中自當廣說。

此即顯示，初能變識，所有因相。

即上頌名。

此識因相，雖有多種，持種不共，是故偏說。

問曰：「因相」六因、十因，皆是因相，此中何故但說持種，唯有現行？

下釋妨難。

因相「多種」者，謂為同類因，前後自生故。亦有俱有因，即是種子故，如下自說。現行望種非，種望之是。於十因中，隨義可解。故論說言「因相雖多，持種不共」。於六因、十因為論，若通說因相謂依持因，生起因等，但持種之能不其餘法。餘法不能有此功力，非是共故，是故偏說。

初能變識，體相雖多，略說唯有如是三相。

下第二、結。

謂此識體變為見、相二分相狀。又亦為清淨依，或為等流果等，或為同類因等，體上所有義相非一，故言「雖多」。以自證分，但有三義，略說三相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二 完

